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d)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73/5. 加强亚太对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的支持**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并承认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2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高级别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由斐济政府和瑞典政府共同主办，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了《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它是《2030 年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其全面落实对于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4，至关重要，

回顾大会关于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的举办方式的 2016 年 9 月 9 日第 70/303 号决议，

重申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推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72/9 号决议，除其他外，它呼吁亚洲及太平洋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之间加强合作、协作和协调，通过开展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方合作，在落实目标 14 方面推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

认识到秘书处正在对亚太国家落实目标 14 的能力建设需求进行评估，

承认在第四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上关于目标 14 的讨论，它将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资料，

注意到为定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的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所开展的筹备工作，

1. **促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对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给予支持；

2. **鼓励**成员和准成员考虑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前作出自愿承诺，响应大会第 70/303 号决议；

3. **邀请**成员和准成员分享关于海洋伙伴关系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信息；

4. **鼓励**成员和准成员继续提高其在可持续管理和利用海洋方面的能力，以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 72/9 号决议；

5.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支持现有的伙伴关系，酌情发展新的伙伴关系以及对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会议给予支持，其依据是任务规定，包括源于经社会 2013 年 5 月 1 日第 69/17 号决议和第 72/9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其方式是与发展伙伴的协调与协作；

(b)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继续支持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分享包括海洋在内的自然资源管理经验并就此开展合作；¹

(c) 继续支持现有的区域伙伴关系，并酌情发展新的区域伙伴关系，其目的是加强目标 14 的数据和统计能力，其依据是统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官方统计：亚太统计界制订的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的文件；²

6. **又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7 年 5 月 19 日

¹ E/ESCAP/73/31，附件二。

² E/ESCAP/CST(5)/1。